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6〕5号

关于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思劳片区基础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思劳片区基础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道路起点位于云石大道，起点桩号 K0+000（坐标 112°14' 24. 679"E, 22°53' 55. 826"N），终点位于园区南大道，终点桩号 K3+078. 132（坐标：112°14' 24. 552"E, 22°52' 16. 988"N），道路全线位于腰古镇内。本项目主要为佛云大道（南段）建设、园区场地平整工程及村民便道建设。佛云大道（南段）设计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呈南北走向，设计时速 50km/h，红线宽度 40m，双向 6 车道布置，起点接入现云石大道，终点至现园区南大道，全长 3. 078km。主要建设包括路基工程、

边坡防护工程、排水管涵工程、场地平整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45695.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48.52 万元。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中的相关要求，全面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拟建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显著下降。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